

#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机关：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 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D 栋

法定代表人： 何智勇            职务：局长

受委托单位：昆山市劳动监察大队

地 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D 栋

法定代表人： 李 民            职务：大队长

为了进一步规范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机关与受委托机关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相关规定，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昆山市劳动监察大队按下列要求行使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权。

## 一、委托执法范围

受委托单位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423 号）开展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活动。

## 二、委托执法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对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 劳动保障行政监督检查权。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 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制止权。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用人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行为，有权要求违法行为人立即改正或限期纠正。

(三) 劳动保障行政处罚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对违法行为人以昆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

### 三、委托执法责任

#### (一) 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因违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人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追究受委托人的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

4. 组织受委托单位执法人员参加相关的执法资格培训及相

关业务学习，并为其申办劳动保障监察证件；

5. 为受委托单位提供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的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和范围内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劳动保障监察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规范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相关制度；

7. 及时向委托单位书面报告在委托行政执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8.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施行政处罚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四、本委托书从双方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至

2024年12月31日。

五、本委托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效力。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另一份送昆山市司法局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人签字：  
年 月 日

